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王　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王強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3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11171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3年度交上訴字第52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智　雄

法　官　林　源　森

法　官　廖　健　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羅　羽　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